

受聘技師如何與營造公司終止受聘契約，行政程序如何進行？

(一)、有關受聘技師預定終止契約原因：

1. 營造商無預警結束營業
2. 受聘技師與營造廠商間合作理念不合
3. 其他原因

(二)、如何終止契約請參閱內政部 96 年 7 月 2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3898 號函或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0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5994 號函。

(三)、或者參閱「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數，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四) 本公會法律顧問陳律師的意見如下：受聘技師與營造公司間係私法契約關係，於依民法第 489 條或勞動基準法第 15、16 條規定向營造公司表示終止之意思，即生終止之效力。至於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之報備，則屬行政程序，其主體雖為營造公司，惟受聘技師亦可以利害關係人身份檢具事證逕向內政部（應為各市、縣政府有關單位）申請註銷。

(五) 如有疑義可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受聘技師權益專案小組聯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榮昇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608038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之處理方式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6年6月11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3568號函續辦。

二、旨揭一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時，如檢附1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併附已離職切結書）或受聘營造業出具之離職證明，則可依其申請書辦理註銷受聘營造業登記，並通知其原受聘之營造業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申請離職註銷受聘登記時，如未檢附1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併附已離職切結書）或受聘營造業出具之離職證明，則依本部營建署93年9月29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並請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960018405 號
96年7月3日16時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96年7月3日10時

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儘可能於2個月內完成。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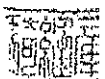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李逸洋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8771269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302915994號

附件：如文(930929會議紀錄0932915994.pdf)

主旨：檢送本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研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離職註銷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
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
二六號九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三
號七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台灣省測
量技師公會(臺中市東南街63號)、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88巷5弄51號N樓)、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N00號N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三七號十七樓之三)、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
王副組長榮進、何科長大本、陳技士威成、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丁有群

高市府工務局收入
第 0930029157 號
日期：10月12日

10月12日 9
10/12

六、會議結論

(一) 按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則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報備之主體應為營造業。故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I)規定，營造業辦理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係以營造業為申請主體之情形所明定。

(二) 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辦理離職註銷時，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主管機關接獲專任工程人員自行申請辦理離職註銷時，應即函請其受聘之營造業於十五日內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2. 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請主管機關按本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046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本於職權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抽查是否屬實，依事實認定准予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註銷後，即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函知原受聘之營造業。原受聘之營造業如不服前揭處分，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日期，除有明顯之事實得據以認定者外，以下列方式認定：

(1) 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已辦妥歇業登記經查屬實者，以其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辦妥歇業登記之日期為準。

(2) 營造業停業或不知去向經查屬實者，以專任工程人員提出離職註銷申請之日為準。

4. 上開案件之處理期間，宜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5. 至營造業如違反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散會